

公開類	次年3月底前填報
年報	

編製機關	各縣(市)政府農業處
表號	20324-90-01-2

_____ 縣 (市) 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

中華民國 年底

單位：台

鄉鎮(市區)別	項別	耕耘機	曳引機	插秧機	動力中耕管理機	動力割草機	背負式 (動力噴霧機、施肥機)	定置式動力噴霧機	……等其他機型
總計	合計								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縣(市)農機證照及農機用油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有效農機量統計結果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主計處，一份送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。